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8 年「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嗣後，該監獄為穩定收容人乙的情緒，乃准許其再打電話與女友溝通。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中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二）原因分析

1、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然戒護人員未落實保密作為，隨意將機敏資料透漏予他人，影響當事人權益。

2、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 興革建議

1、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2、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08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一：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原因分析

1、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及聯絡專線），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2、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致生脫逃事件。

(三) 興革建議

1、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以防萬一，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2、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如遇案情複雜、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更應提高警覺，於外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加強戒護。

3、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避免脫離戒護視線，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案例二：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紙袋加工工場收容人甲因對該工場主管宣布需同時開動用餐一事心生不滿，憤而至主管桌前翻桌並徒手攻擊主任管理員丙，同房收容人乙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輪番攻擊並砸向主任管理員丙；此時，洽逢戒護科長巡視發現，立即進入工場制止，並呼叫警力支援，該兩名施暴之收容人經支援警力制伏後，事故至此平息。

遭甲、乙二人持續攻擊之主任管理員丙送醫後，經腦部電腦斷層檢查及醫師診斷，有腦震盪及出血現象，右手大拇指骨折、鼻樑與嘴角挫傷、右後腰瘀青，且有暈眩、噁心症狀，持續於加護病房觀察。該監除依規定對施暴之收容人甲、乙辦理違規外，全案另經函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原因分析

1、未能掌握收容人情緒與囚情動態

揆諸監所暴動之原因，諸如長期情緒抑制與偶發事故之刺激相結合、行刑處遇及生活待遇引發不滿情緒、職員操守不佳或管理鬆懈等。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不足，對收容人之不穩定情緒或異常行為疏於注意及防範，便難以機先化解衝突，避免事態擴大。

2、欠缺危機處理經驗與能力

管理人員缺乏處理突發事故之經驗及技巧，在暴動、鬧房、擾序等事件即將發生或發生時，無法迅速應變、即時疏處，釀成重大事故，危害自身與機關安全。

(三) 興革建議

1、隨時觀察囚情，避免成群結黨

常保危機意識，留意囚情動態，對於收容人之配業，應注意地緣、血緣等人際關係，並妥當分配其作業桌次及舍房，勿將關係相近或涉入同一案件之收容人集中在同一場舍，以免互通聲息，惹是生非。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3、舉辦防暴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針對戒護事件或自然災害等危機情境，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模擬訓練，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其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以提高警覺性與反應力，同時增加相關單位間的配合程度，俾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4、加強考核輔導，暢通申訴管道

加強對收容人之溝通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重刑、有戒斷症狀等特殊收容人，不僅限於書面記錄其行狀，亦應請教誨師、輔導人員個別輔導，或請專業醫療人員到監治療；另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個案，促進下情上達，有助於疏導積怨，減少敵對態度。